

科技部主持人聲明書(A001表)

科技部主持人聲明書 (A001表).pdf - Adobe Acrobat Pro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視窗(W) 說明(H)

開啟 建立 83.2%

工具 填寫和簽署 注釋

24	A發表之著作涉及剽竊B之碩士論文，B之論文未將A列為指導教授，A亦未於所發表之著作做適當註記及感謝，且學術研究成果不能贈與。
25	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與多人之論文部分內容相同度極高，所有圖形也幾乎相同，未於報告中詳細註記該等人之貢獻，且未註明資料來源，並將已發表非擔任指導教授之碩士論文作為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同一研究成果重複作為多人研究成果發表之用。
26	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所附2篇已發表論文，將同一研究成果分別以中文及英文方式發表在國內雜誌及國外期刊，後發表之論文未註明曾以另一語文於某雜誌發表。
27	個人資料表著作目錄假造一專書，呈現不實。
28	線上繳交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時，誤將內容未臻成熟，尚未能發表之資料於線上公開，經他人指正而隨後更新。
29	繳交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引用他人提供之資料，未註明來源且未查明該資料是否已發表。
30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係由指導之博士生所撰寫，自己卻掛名為計畫主持人，又支持並推薦該博士生將前揭已提出申請之計畫書內容，再向本部申請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31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及所繳交之研究成果報告，均由他人所撰寫，再由計畫主持人潤飾文字及修正，撰寫者撰寫計畫書及成果報告過度引用網站相關資料及他人碩士論文，未詳細註明出處，計畫主持人對計畫書及成果報告之撰寫未盡責任，且對撰寫者之教導及訓練不足。

我已詳細閱讀「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科技部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所有內容，並明瞭科技部對於學術倫理之相關規範。

本人首次申請貴部研究計畫

是 ((1)本人已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訓練，並檢附修習證明送申請機構備查。
(2)本人已確認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貴部計畫之研究人員於申請日前3年內，已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3)本計畫核定後所聘，首次執行貴部計畫之研究人員在起聘日起3個月內，須檢附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訓練修習證明送申請機構備查。)

否 ((1)本人已確認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貴部計畫之研究人員於申請日前3年內，已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2)本計畫核定後所聘，首次執行貴部計畫之研究人員在起聘日起3個月內，須檢附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訓練修習證明送申請機構備查。)

本人謹聲明：
本研究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是否向 貴部或其他機構重複申請補助

是 否

是 否